

A类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提字〔2023〕10号

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102112号提案的答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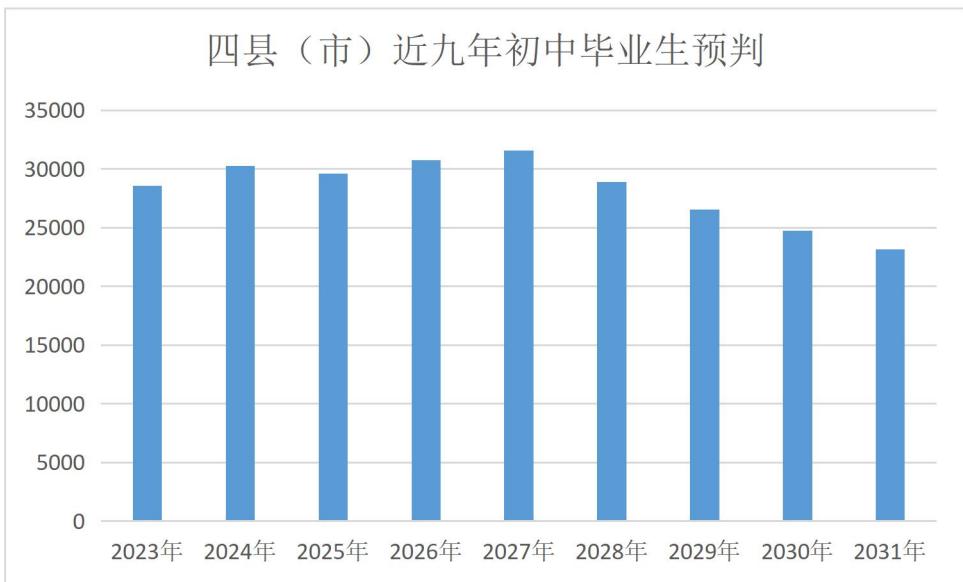
刘娅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办好县域普通高中 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”的提案收悉，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面加强入学预判，着力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新建改建。

2022年，秋季学期，南四县市学生基本情况，一年级23158人，二年级24715人，三年级26559人，四年级28869人，五年级31550人，六年级30769人，七年级29578人，八年级30233人，九年级28583人。以2022年秋季学期所在年级的学生数为基准，在假如学生异动均衡的前提下，推测出近九年初中毕业生

如下图所示。



从图形趋势来分析，1.从今年开始，毕业人数有上升的趋势，南四县市的普通高中入学高峰在2027年，2027年比今年净增加2967人。2.从2028年开始，毕业人数有下降的趋势，2031年比2027年净减少8392人，2031年比2023年净减少5425人。

基于此，南四县（市）的普通高中，按照国家政策普高职高大体相当的原则，在今年招生计划的基础上，不宜过多新建普高学校，但是，必须想办法渡过2027年的高峰期。

采取的主要措施：一是加强新建普通高中的建设。加强醴陵金鹰高中建设，进一步扩充学位，在保证醴陵学生就学需要的同时，如有需要，通过招生政策的调整，对资源进行重新分配，确保其他县市的学生能够有机会就读普通高中。二是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。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项目，切实加大财政投入，改善一批校舍、运动场地和实验条件不达标的薄弱县中办学条件，

确保如期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。重点推进醴陵市一中、攸县二中、茶陵县三中、炎陵县一中 4 所“徐特立”项目校建设，打造县域高中示范化“新标杆”。严格学校建设经费管理，严禁超标建设豪华学校。推动县中教育数字化转型，推进智慧校园建设，依据《株洲市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组织开展“株洲市中小学智慧校园”认定工作，力争到 2025 年认定不少于 4 所县域普通高中类智慧校园。

二、全面加强统筹协调，推进县域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。

（一）完善普通高中招生管理。强化招生管理市级统筹、县级主责、县级落实责任，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，提升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比例和整体录取率，不断完善普通高中考试招生制度。搭建全市统一招生平台，坚持高中阶段学校统一网络平台招生录取，切实加强招生计划、录取过程和招生录取信息管理和监督，对违规招生行为加大查处力度。

（二）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发展。根据学校的办学特点和发展方向，建立分类管理和多元评价体系，突出学校主体地位，正视学校个体差异，实施分类评价、增值评价，将评价结果作为资源配置、考核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，以此引导学校明确发展目标和路径，引导学校自主办学多样发展。依托“3+1+2”的选课模式，促进各个学校不断“做优”语文、数学、外语课程，“做强”“+1”“+2”课程，“做特”选修课程，引导学校要根据自己的条

件、教师的素质、校内外的资源等，因地制宜、量力而行，提供更多独特而优质的课程来适应学生的选择和引领学生的发展，进而逐渐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和办学风格。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学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，主动将办学优势转化为学生个性化成长的资源，办出学校特色。

(三)严格县中教师队伍管理。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，依照条件标准及时补充县中教师，继续实施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，努力解决县中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。有关部门不得挤占县中教职工编制或不按规定长期借用县中教师，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。加强教师流动管理，对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从县中抢挖人才的学校，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。推行教师“县管校聘”、县域内“轮岗交流”，加大编制统筹调配力度。适当提高县中中级、高级教师岗位比例，合理核定县中绩效工资总量，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优秀人才倾斜。定期动态调整适时提高班主任津贴。

(四)提高县中教师能力素质。持之以恒抓好师德师风建设，切实增强县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按照规定比例落实县级和学校教师培训经费投入，省培、市培计划适当向县中倾斜，加强县中校长、骨干教师培训与教师全员培训。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“双名”(名校长、名师)工程，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。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需要，加强相关重点任务以及新方法新技术应用培训，加强政策解读和案例教学，大力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，

不断提高县中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。加强教学教研，各级教研部门要配齐普通高中各学科专（兼）职教研员，主动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与指导，促进县中教师专业成长和教育教学改革。

（五）实施县中对口帮扶工程。通过政府支持、教育部门主导、学校双向选择的方式，在市域范围内组织县中对口帮扶工作。每所优质普通高中至少帮扶 1 所薄弱县中，采用与县域薄弱高中集团化办学、委托管理、联合教研等方式实行合作。出台《株洲市组织开展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帮扶方式，签订帮扶协议，建立健全教学、教研科研一体化机制，在课程建设、教学资源、管理模式等方面实现共享，促进县中办学水平整体提升。对在对口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校、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（基教科）

（六）建立资源优化配置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巩固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工作成果，健全完善消除大班额工作长效机制，持续做到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动态清零。根据本地人口发展趋势和城镇化进程优化县中布局，科学统筹配置区域内资源，严禁随意撤并县中，审慎新批设立民办普通高中学校。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，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 3000 人。完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保障体系，扩充“株洲智慧教育云”平台线上教学资源，力争到 2025 年基本覆盖各教材版本的学科课程资源，提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保障能力，促进优质资源共享。

(七)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进一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、新课标、新教材和新高考的实施，落实中国高考评价体系及说明要求，落实学科核心素养在课堂教学中的要求。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推广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实验区、实验校经验，推广创新教育实验学校经验，大力推进优秀教学成果应用。进一步加强对教师课堂教育教学改革的引领，充分发挥常规教学和专题教学视导的作用。明确“教—学—评”一体化的价值定位，关注“教师的教”，也关注“学生的学”，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以评价为导向，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学。提高教师新课程实施专业素养与能力。发挥教学视导、课例研修的深度教学指导作用。

再次感谢您对教育的关心和支持！

承办负责人：杨育华

承 办 人：齐长新

联系 电 话：13974128275



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印发
